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27日，我司认购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金额5000万人民币，管理费率0.80%/年，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万/年，认购费1000元/笔，合计费用40.1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浦银安盛发行并管理的普通股票型基金。

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力求对中证 A5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是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安盛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 AXA 安盛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浦银安盛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上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认购费 1000 元/笔。通过与公开

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0.80%/年，认购费 1000 元/笔，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 40.1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